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南大国创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4800.00 元
服务要求	杭州西奥电梯维保服务采购，数量 18 台，服务期壹年。

二、技术要求

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1.1 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每 15 天 1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供应商的保养工艺要求与服务规范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维保日期遇公休日的，应在公休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维保工作。并按实际维保日往后计算 15 日确定下一次维保日期，维保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1.2 日常维护保养时间

在非公休假日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内。

1.3 召修

供应商提供电梯的日常召修、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2、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由供应商为下表采购人使用、管理的电梯(包括扶梯/人行道)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

梯号	新设备合同号	梯型	层/站提升高度 (M)	载重 (Kg)	速度 (M/S)	台数
	XODTF80744-49	XO-HTVF	2/2/2	1600	0.5	6
	XODTF80750	XO-HTVF	3/3/3	1600	0.5	1
	XODTF80751	XO-REZO (MRL)	2/2/2	680	1	1
	XODTF80752-53	XO-CONIII	10/10/10	1350	1.5	2
	XODTF80754-55	XO-REZOII	10/10/10	1050	1.5	2
	XODTF80756-59	XO-CONIII	11/11/11	1350	1.5	4
	XODTF80760	XO-HTVF	11/11/11	2000	1	1
	XODTF80761	XO-REZOII	7/7/7	1050	1.5	1
台量合计						18

3、采购人权利、义务

3.1 权利

3.1.1 有权要求供应商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3.1.2 有权监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3.2 义务

3.2.1 保存每台电梯原始资料，建立管理和使用记录档案；

3.2.2 保证电梯的用电、通讯和监控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进入机房通道畅通且机房有足够的照明、通风、适合设备运行的温度；

3.2.3 供应商每次保养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人员应在《电/扶梯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更换授权人，采购人应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

每次保养后，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的日常管理人员在《电/扶梯服务报告》上的签字确认，供应商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2.4 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3.2.5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供应商；

3.2.6 未经供应商许可不得允许非供应商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3.2.7 应当为供应商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4、供应商权利、义务

4.1 权利

4.1.1 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4.1.2 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4.2 义务

4.2.1 按“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保养和故障记录；

4.2.2 在接到采购人紧急召修后(24 小时服务热线：*****），以最快速度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救援，到达现场时间不晚于接到维保通知后 25 分钟。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报修通知后 5 分钟内赶到现场；

4.2.3 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2.4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4.2.5 建立电梯使用情况的巡查制度，随时听取采购人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年检，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

4.2.6 因采购人未及时处理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建议所产生的事故及损失，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4.2.7 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电梯年检申请，并由供应商承担年检费，砝码费及限速器检测费用。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